

9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31530 全一頁
31630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法制、經建行政
科 目：商事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依公司法第 282 條規定，(一)何種公司可以聲請公司重整？(二)重整之條件為何？(三)何人可聲請公司重整？(四)應經過何種程序公司始得提出聲請？(25 分)
- 二、請說明匯票、本票、支票及金融業之定義。在票據記載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，該事項有何效力？(25 分)
- 三、請說明下列名詞：(一)保險；(二)保險人；(三)要保人；(四)被保險人；(五)受益人。(25 分)
- 四、依海商法第 21 條規定，船舶所有人對四種事項所負之責任，僅以本次航行之船舶價值、運費及其他附屬費為限。但第 22 條規定，有六種情形為第 21 條責任限制之例外，請說明該六種情形。(25 分)